#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3]53号

# 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全体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和奖励。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教财发〔2023〕58号)、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9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 二、参评对象

我校在籍在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三、奖励标准与名额

- 1.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
- 2.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5 人:原则上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中国语言文学、机械工程、车辆工程专业各1人;若所在专业无符合条件人选,则名额收回由研工部统筹调配。

# 四、评审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学位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不低于60分;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前30%。

注: "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即为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素质测评成绩。

# (二)科研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报

1. 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已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

发表(被 SCI、EI、SSCI、A&HCI、ISTP等收录论文,需要出示检索证明),且要求研究生是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排名第二,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 2. 有国家或省(部)、厅局级科技奖、发明专利、著作等 科研成果(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其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 第二),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 3. 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 4. 在各专业学位类别相应的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 以上奖励者;
  - 5.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项目者;
- 6. 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文学艺术作品等取得评审委员会专家一致认可者;
  - 7、科研服务企事业单位,表现特别优秀者。

# (三)一票否决

- 1. 在读期间所学课程有重修或补考记录者;在读期间考试 作弊者;
  - 2. 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3. 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 属实者;
  - 4. 参评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6. 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

学习者。

# 五、评选流程及要求

# 1. 研究生申报与参评成果认定

10月16-17日,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同时将 pdf 扫描件发各培养学院研工办主任邮箱。

参评成果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成果。

注: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同步填报。

#### 2. 学院初评

10月18-22日,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资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适合本院实际的评审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于10月24日12:00前将相关评审材料签字 盖章后、编号送交研工部(行政楼324室),联系人:赵老 师。

#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 ①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正反打印);
  - 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学生汇总表(附件2);
- ④初评推荐研究生成绩单、申请成果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均需认真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 ⑤推荐研究生上一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打分表
- ⑥培养学院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入围材料(模板)--(A3纸)及公示材料(附件3)

以上①②③⑤⑥的电子材料请以"培养学院+2023年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命名后将压缩包发至赵老师邮箱 429865204@qq.com。

# 3. 学校审定

10月25日前,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推 荐名单,确定获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后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学生汇总表
- 3. 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入围材料(模板)
- 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15日